附件6：

**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实施细则**

 为提升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质量，规范项目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大创结项标准说明如下：

**一、结题标准**

大创项目结题考核为赋分制，总分=结题材料分数+现场答辩分数+项目成果赋分。各等级项目准予结题分值不同，具体说明如下：

国家级项目结题标准：总分需达到130分以上，方可结题。

省级项目结题标准：总分需达到100分以上，方可结题。

校级A类项目结题标准：总分需达到80分以上，方可结题。

校级B类项目结题标准：总分需达到60分以上，方可结题。

**二、赋分说明**

1.结题材料赋分说明（40分）

|  |  |
| --- | --- |
| 结题材料标准 | 分值 |
| 结题材料及时性：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及时提交全部的结题材料。 | 5 |
| 研发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了预定的研究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 | 5 |
| 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评价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原创性以及在领域内的影响力。 | 5 |
| 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考察研究成果在实际应用中的表现和潜在的市场前景。 | 5 |
| 人才培养和组织管理情况：评估项目在人才培养、团队构建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表现。 | 5 |
| 结题材料完整性：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 5 |
| 科研诚信：确保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无抄袭、伪造等科研不端行为。 | 5 |
| 指导教师指导成效体现：能明确说出指导教师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作用和价值。 | 5 |

1. 现场答辩赋分说明（20分）

|  |  |
| --- | --- |
| 答辩标准 | 分值 |
| 答辩人仪态表现：评估答辩者仪态是否端庄、语态是否从容。 | 5 |
| 项目叙述情况：考察答辩者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重点突出地阐述项目的重要内容，思路是否清晰，叙述是否简明扼要 。 | 5 |
| 回答问题情况：评价答辩者在回答提问时，是否能准确、流利地回答提问的各种问题 。 | 5 |
| 创新能力展示：评价答辩者在回答提问过程中，是否有创新性思维。 | 5 |

1. 项目成果赋分说明

|  |  |  |
| --- | --- | --- |
| 成果种类 | 成果内容 | 分值 |
| 公开发表作品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国高校学术文摘》转载（全文/部分）及以上 | 80 |
| 鞍山师范学院学报及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辽宁日报》理论版1000字以上学术文章 | 40 |
| 新闻总署认定的其他省级期刊 | 30 |
| 知识产权 | 授权发明专利 | 8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50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40 |
| 竞赛获奖 |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 | 100/90/80/7070/60/50/40 |
|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省级）一、二、三等奖 | 90/80/70;60/50/40 |
| 获得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国赛项目一、二、三等奖 | 80/70/60 |
| 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主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的竞赛，科技部、工业与信息化部、团中央等国家职能部门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织或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 | 50/40/30 |
| 由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团省委等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主办的非“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中的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 40/30/20 |
| 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组织或由各地区省一级学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大学生竞赛、由鞍山市行政部门举办的全市范围内各高校普遍参与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我校认定的校级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 | 15/10/5 |
| 创业实践 |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 10 |
| 入驻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 10 |
| 社会影响 | 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中被正面报道 | 40 |
| 在市级新闻媒体中被正面报道 | 30 |
| 提供就业岗位100个及以上 | 80 |
| 提供就业岗位<100个 | <50 |
| 项目运营期间，销售额累计≥100万 | 80 |
| 项目运营期间，50万≤累计销售额<100万 | 60 |
| 项目运营期间，5万≤累计销售额<50万 | 40 |
| 项目运营期间，销售额累计<5万 | <20 |
| 项目运营的媒体/公众号等浏览量过万或点赞量+评论量达500人次以上 | 20 |
| 参与鞍山师范学院大创项目成果展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30/20/10 |
| 其他成果 | 实物、模型、软件、视频、设计图、效果图等项目相关成果 | 5-50 |

**三、结项成果认证说明**

1.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获奖证书等，均应注明“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归为鞍山师范学院所有，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

2.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出版的著作等相关成果，其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且项目组成员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且项目组成员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认证分数减半。

3.以比赛成绩作为结项成果，其比赛本身需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方可认定为有效结题成果。